

湖州市教育局文件

湖教基〔2018〕247号

湖州市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教育局、旅发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保险行业协会、各中小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旅游局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67号）、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我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和指导推动，以培养学生生活技能、集体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为目标，主要通过学校组织集体旅行或家庭

亲子旅行、安排在外食宿等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旅行，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小学生学习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旨在帮助中小学生学习了解省情国情、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更好感受“诗画浙江”和祖国大好河山，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激发学生家国情怀；旨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在没有铃声的课堂中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推动项目化学习、实践性研究，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培养适应未来的关键能力；旨在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品格高尚、富有爱心，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多元筹资、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工作常态长效机制，开发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形成以生态文化为中心，以特色小镇、文化传承、科技创新、红色旅游、

美丽乡村为立足点的“五位一体”研学旅行格局。每年表彰10个优秀组织学校、评选50个好案例、100篇研学旅行好文章，开展“金山工程”，做好公益研学实践活动。到2022年，争取建立10条精品线路；建设20个示范实践基地；评选30所示范学校。将湖州打造成为省级研学实践教育优秀试点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2. 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3. 准入性原则。作为景区入选省级研学基地的原则上要求在国家3A级以上景区或相应等级示范基地中选取，国家级基地（营地）宜在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范围内选取。

4. 普及性原则。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面向全体中小學生，保障每一个学生都能享有均等的参与机会。

5. 公益性原则。研学旅行应坚持公益性质，只能收取基本费用，不得开展以针对学生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6. 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三、研学活动基础建设

（一）研学营地基地建设

用5年左右时间，申报争创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国家级营地1个、国家级基地2个，省级基地5个。遴选公布市级营地5个、市级基地50个，评选20个示范实践基地。设县（区）制定地方营地、基地标准，并陆续遴选公布一批县区级的营地和基地。

（二）研学线路设计

1. 营地辐射式研学线路。各县（区）教育、旅游等部门指导推动以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为核心，周边基地为辐射圈，创建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群。积极推动跨区域合作和资源共享，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基地网。

2. 主题串连式研学线路。湖州市整体突出“生态文化”研学旅行主题。各县（区）教育、旅游等部门指导推动结合地域特色，按一定主题，精心筛选打造1-2条面向本区域的

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吴兴区可围绕“特色小镇”主题，注重诗画文化，溇港文化，利用区域内丰富的地域文化资源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南浔区立足“水乡古镇”，研究渔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之旅；德清县在依托地信小镇资源，突出科技创新的研学特色的基础上，加入民国文化、名人文化；长兴县围绕“红色之旅”主题，利用丰富的红色资源，突出“寻访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安吉县可围绕“美丽乡村”主题，注重生态文化、昌硕文化，利用丰富的绿水青山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各县区要根据不同特色文化系统性制定连贯性的研学旅行体验课程，让学生能够对家乡文化有一个系统性的认识。

（三）研学实践课程开发建设

1. 建立区域性研学课程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以“行走家乡、揽胜祖国、阅读世界”三个层面为路径，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体现研学旅行层次性、多样性、走研性特点，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县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市情省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

2. 精心设计学校研学课程。各中小学校要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促进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有机融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建构“走下课堂、走出校园、走进社会、走向未来”的研学旅行课程模式。

3. 营地基地研学课程要求。每个研学营地和基地至少具备一个研学旅行活动主题，根据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形成“一主多辅”的课程结构。

四、研学活动服务体系建设

（一）研学旅行年级和时间的安排。中小学各学段研学旅行一般安排在小学四五六六年级、初中一二年级、高中一二年级。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学年组织安排 1-2 次研学旅行活动，每学年合计安排研学旅行活动小学 3-4 天、初中 4-6 天、高中 6-8 天。研学旅行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

（二）学校研学旅行活动的组织。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提前拟定活动计划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要与有旅行社服务资质、信誉好的被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明确被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的工作要求和各方安全责任。

（三）家庭亲子研学旅行的推动。各县（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充分利用家庭旅行多样性、灵活性、简易性等特点，大力鼓励和引导各中小學生家庭，利用寒暑假等有计划、有目的地带孩子外出研学旅行。

（四）研学活动服务和评价的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南太湖少年行”微信平台，积极建立并完善集信息提供（区域内和省级研学营地基地资源信息）、课程呈现（研学实践课程内容）、活动记录（进入营地基地通过定位、扫码等显示和活动课程参与情况实时记录）、评价反馈（包括学生和基地之间的双向评价）等板块于一体闭环运行的研学活动服务和评价体系。积极为家庭带领孩子参加省内外研学活动提供人性化的服务支撑，为家庭亲子研学旅行提供实时记录。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应通过智能平台及时掌握相关研学活动生成的信息，分析评价学生研学旅行开展情况和成效。努力实现研学旅行分层级、分区域、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和全方位的活动反馈评价。

五、研学活动经费落实和优惠举措

（一）各方支持筹措落实研学经费。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二）切实落实门票减免等优惠举措。交通部门对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交通出行严格执行儿童票价优惠政策。物价、财政、旅游、文化等部门对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施基地、场馆、景区、景点的门票实施减免政策（参照《湖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研学基地开辟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的实施意见》），爱国主义教育场馆门票按规定费用全免，公益性博物馆、科技馆等按有关明文规定落实减免门票等费用；公布为浙江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的，均须按不高于准入条件明确的减免标准予以减免门票、活动等费用。

（三）学校组织研学旅行活动的收费支付方式。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活动，根据成本合理确定食宿、交通、活动等费用，所需费用一般由学生家庭承担，相关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由学校负责告知学生家庭。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由被委托方直接向参加研学的学生家庭收取相关费用；学校自行组织开展研学旅行的，鼓励由参加研学的学生家庭通过互联网等便捷方式直接向研学活动承接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研学活动安全责任体系

（一）制订安全保障方案。各县（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要探索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学校组织研学旅行要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育行政部门要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行前告知制

度。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行前要告知家长有关活动意义、安排、线路、费用、注意事项等信息。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应按有关规范配备一定比例的教师、安全员（救护员）、家长志愿者等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不得在未列入各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目录单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安排集体住宿。

（二）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各县（区）旅游部门要认真审核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的准入资格和服务标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船服务提供者的监督；完善研学旅行基地周边的公路标志标识设施，为研学旅行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选用具备资质、信誉良好的车船服务提供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的食品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住宿的宾馆、酒店行业治安管理的指导，依法查处运行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教育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鼓励保险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措施。

七、研学旅行工作推进步骤

（一）试点先行，整体推进。2018年，各县（区）要

分别确定小学、初中、高中各 2 所学校先行试点；湖州市 5 个县（区）整体推进此项工作，到 2018 年底，各县（区）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

（二）加快创建市级营地基地。2018 年 11 月开始，遴选公布首批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基地。以后每年遴选公布一批（另行发文）。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市教育局为组长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为副组长单位，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团委、保监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湖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相关部门业务处室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大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及时研制相关政策制度，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其中，市教育局主要统筹安排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政策制定、营地基地准入认定、研学课程开发指导、研学活动安排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统筹指导研学旅行的服务规范、线路组织和相关认定等。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教育、旅游等部门及中小学校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专门具体负责研学旅行工作，

提高研学旅行在课程开发、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性。

（三）强化考核评价。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學生参加研学旅行的评价机制，中小学组织研学旅行情况及成效列为对学校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要重视学生研学旅行成果展评活动，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情况及成效要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县（区）要积极培育公布一批研学旅行示范学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学校要积极宣传中小學生开展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为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共青团组织要将各类青少年实践体验活动与研学旅行有机结合，积极倡导广大青年参与到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志愿服务活动中来。各级教育部门、学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研学旅行工作的家校合力。

学校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境外研学旅行活动的，按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學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學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等文件执行。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公安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州市文广新局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

共青团湖州市委员会

湖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9月17日